

兆豐產物營造工程綜合保險 050(CAR)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

95.10.02 兆產(95)備字第 0379 號函備查  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，未經定作人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，無效。
- 二、本條款之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之約定辦理。